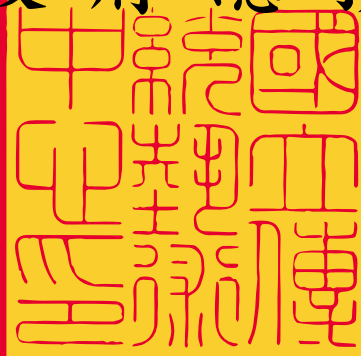


19 - 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 預算總說明.....	1 - 18
貳、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 21
參、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 -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 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 - 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 - 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 - 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 - 51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52 - 53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 57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0 - 65
十四、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6 - 67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 - 73
十六、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4 - 75
十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7
十八、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 - 95

預算總說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特設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掌如下：

1. 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出版及管理。
3. 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
4. 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5. 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6. 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及推廣。
7. 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8. 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設下列組、室、團、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企劃組：

- (1) 傳統藝術創新發展推動計畫之研訂。
- (2) 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採集、出版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3) 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4) 數位學習、網站資料庫等之維運管理。
- (5) 派出單位業務之整合及發展。
- (6) 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 劇藝發展組：

- (1) 傳統戲曲、音樂、舞蹈、民俗雜技等表演藝術跨界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2) 劇本、劇藝之研發、創新及推廣。
- (3) 演藝、編導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4) 重要藝術節慶與戲劇、音樂、舞蹈等展演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6) 民間團體及資深藝人之輔導及獎助。
- (7) 其他有關劇藝發展事項。

3. 營運推廣組：

- (1) 傳統工藝、戲曲、民俗、文物之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規劃及推動。
- (2) 傳統藝術園區傳統表演藝術及文化創意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3) 傳統藝術園區委外營運之規劃、招商、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
- (4) 傳統藝術園區建築、機電、消防、資訊等設施與設備之維護管理。
- (5) 傳統藝術園區及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之督導。
- (6) 志工招募、培訓、推廣及管理。
- (7) 本中心形象整合行銷、新聞發布、媒體交流、國會聯絡及公共關係發展。
- (8) 其他有關營運推廣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團、館事項。

5. 人事室：掌理中心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國光劇團：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 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關國光劇團事項。

8. 臺灣豫劇團：

- (1) 豫劇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臺灣豫劇團事項。

9. 臺灣國樂團：

- (1) 國樂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國樂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國樂曲目創作、改編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關臺灣國樂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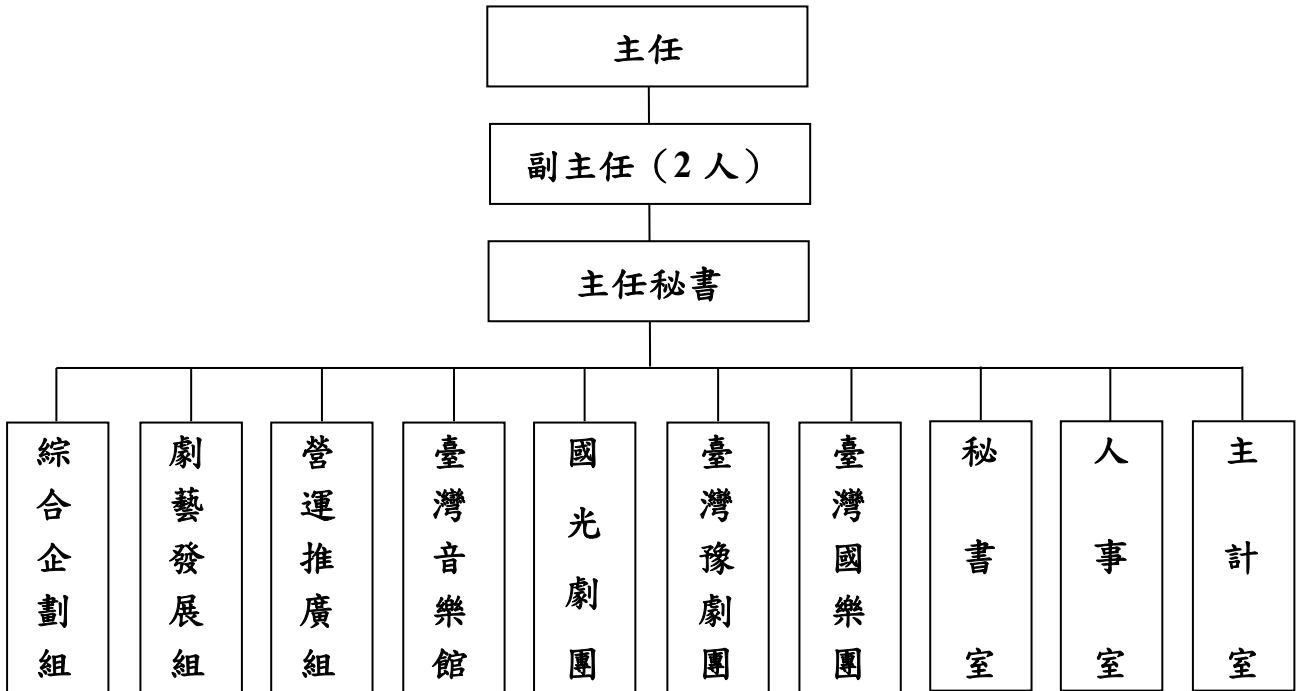
10. 臺灣音樂館：

- (1) 臺灣音樂之調查、研究、採集、保存、維護、傳承、出版之研擬及推動。
- (2) 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典藏、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3) 音樂創作人才培育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臺灣音樂授權交流平臺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音樂交流合作事務之研擬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臺灣音樂館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系統圖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單位名稱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60	1	2	1	4	187	1	256
中心本部	39	1	1	1	4	3	1	50
國光劇團	8	0	1	0	0	81	0	90
臺灣豫劇團	5	0	0	0	0	40	0	45
臺灣音樂館	3	0	0	0	0	1	0	4
臺灣國樂團	5	0	0	0	0	62	0	6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落實「支持原創開發」、「培養欣賞人口」、「傳承及培養人才」、「增加演出機會」與「善用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等政策面向，透過傳統技藝數位保存、人才培育、推廣與創新、國際交流等推動策略，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擴大影響層面，恢復生態，建立文化自信，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

- (1) 傳統技藝保存：透過傳統藝術藝師技藝保存，結合數位科技發展，強化資料庫及虛實多元媒介，擴大傳承及推廣應用層面。
- (2) 人才培育：傳承及培養傳統藝術人才，推動「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培育青年從業人員並媒合民間團隊，與就業市場接軌；培育原生原創內容創作人才，提升市場競爭力；協助民間團隊強化外台戲曲演員功底，穩固外台戲班整體演出品質，逐步完善傳統藝術技藝、創作端人才養成。
- (3) 推廣與創新：推動「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輔導民間劇團搬演經典劇目、鼓勵新作及實驗創新，重塑民間劇場原生態；建立優質展演平台打造品牌，吸引新世代的參與認同；健全補助機制，輔導民間劇團推動各項活動，及辦理戲曲推廣活動，向下扎根培養新世代戲迷。同時，透過所轄宜蘭傳藝園區、臺灣戲曲中心、高雄傳藝園區，打造成為傳統戲曲育成及欣賞人口培育基地。
- (4) 國際交流：策辦及參與國際重要節慶活動，以傳統藝術作為國際交流樞紐，打造國內外通路，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 (1) 建置整合性音樂資訊平台，豐富典藏資源及多樣化的數位資料庫，以建構臺灣與當代國際間雙向音樂文化交流。
- (2) 策辦音樂交流推廣活動，活絡國內傳統音樂及藝術音樂能量。

3.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 (1) 致力創作樣貌多元之戲曲及國樂作品，以臺灣傳統美學、跨界展演、國際合作等，結合不同元素，展現華人戲曲文化圈領先優勢。
- (2) 以臺灣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為底蘊、新興科技為觸媒，透過多元藝術交流平台，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臺之能見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 建構傳統藝術支持體系	<p>一、傳統技藝保存：辦理藝師技藝數位保存暨影音紀實計畫，徵集厚實數位資源多元利用及出版推廣。</p> <p>二、人才培育：</p> <p>(一)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推動「駐團演訓計畫」，扶持民間劇團技藝傳承延續薪火，培育習藝生；推動「駐園演出計畫」以演代訓培育傳統表演藝術結業藝生；「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培育傳統工藝結業藝生，駐園創作與示範。</p> <p>(二)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協助民間劇團外台新生代強化基本功，提升外台戲班整體演出品質。</p> <p>(三)培育傳統戲曲創作人才，支持開發傳統戲曲原創題材，並協助民間團隊創作創新。</p> <p>三、推廣與創新：</p> <p>(一)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推動「看家戲推廣計畫」、「戲曲新作發表計畫」、「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民間劇場重塑計畫」及「戲曲新秀菁英匯演」。</p> <p>(二)辦理傳藝 Go Young 培育計畫，協助演藝團隊進校或帶領學童至場館欣賞，創造學童欣賞傳統藝術演出機會；另以兒童能理解語彙進行戲曲內容、音樂設計編創與演出形式，落實文化自信向</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下扎根。</p> <p>(三) 透過補助機制支持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陣頭、民俗技藝及有關文物等相關計畫。</p> <p>(四) 重塑傳統戲曲演出場域與生態環境，進行戶外演出活動，及辦理戲曲推廣活動。</p> <p>(五) 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 1、 策辦臺灣戲曲藝術節及相關系列節目、臺灣戲曲中心營運及專業技術管理，節目及場館行銷、網站營運等，持續完善藝文支持體系，營造優質藝文發展環境。 2、 辦理傳統藝術紮根推廣活動，如年節活動、導覽、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增加文化藝術親近人口。</p> <p>(六) 高雄傳藝園區營運計畫： 1、 辦理中山堂劇場演出、常設展導覽、體驗活動、戶外展演、新秀舞臺、經典回顧等劇場節目及推廣教育活動。 2、 加強與南部地區縣市政府、在地藝文團體及各級校園合作，以藝文體驗規劃適合不同學齡的課程，增加傳統戲曲團隊表演機會，並結合周邊歷史文化契機，提升欣賞人口。</p> <p>(七) 督導提升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績效。</p> <p>(八) 興革獎勵措施，持續精進傳藝金曲獎。</p> <p>四、國際交流：策辦亞太傳統藝術</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節，邀請演出團隊、工藝師，規劃演出、工藝示範及手作體驗。
	二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p>一、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台：維運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p> <p>二、音樂家資料庫建置、音樂文物典藏與研究：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內容擴充，補充及匯入音樂家相關資料；辦理文物典藏計畫及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主題特展、臺灣族群音樂會、委託音樂創作、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p>
	三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p>一、推動京劇、豫劇及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p> <p>(一) 規劃多元藝術創作演出，積極培育新秀人才：辦理年度公演、季公演、推廣演出及藝術教育推廣講座等，年度目標京劇藝術演出 100 場、豫劇藝術演出 40 場、國樂藝術演出 70 場。</p> <p>(二) 辦理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培養欣賞人口：年度目標京劇欣賞人口 8 萬人次以上、豫劇欣賞人口 3 萬人次以上、臺灣國樂欣賞人口 3 萬人次以上。</p> <p>(三) 應用科技發展傳統藝術及促進國際交流。</p>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 (第五)	一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透過系統性數位紀錄保存，詮釋與歸納臺灣傳統劇樂種及口述歷史，將傳統知識系統化保存。
	二	文化資產多元	一、擴大推動傳統藝術傳習推廣，媒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期) 計畫	實踐計畫	<p>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提供青年團員展演舞台磨練演出技藝，穩定產業發展。</p> <p>二、提升表演場館演出環境，運用多元展演場域規劃演出開創國內市場，並善用數位科技接軌當代，以逐步拓展觀眾及產業整體機制，增進無形文化資產能見度，達到傳統藝術永續發展。</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p>一、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p> <p>(一)推動「駐團演訓計畫」，解決技藝傳承問題，延續傳藝薪火，培養戲曲習藝生50人。</p> <p>(二)推動「駐園演出計畫」，培育傳統表演藝術結業藝生31人，以演代訓386場。</p> <p>(三)推動「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培育傳統工藝結業藝生13人，駐園創作與示範時數7,416小時。</p> <p>二、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p> <p>(一)「看家戲推廣計畫」精選8案，演出16場，累積欣賞人口3,737人次。</p> <p>(二)「戲曲新作發表計畫」精選10案，演出21場，累積欣賞人口4,645人次。</p> <p>(三)「戲曲夢工場」入選6團，演出13場，累積欣賞人口1,289人次。</p> <p>(四)「民間劇場重塑計畫」辦理23場，累積欣賞人口9,045人次。</p> <p>三、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學術研討等72案(包括戲劇類51案、音樂類13案、舞蹈類3案、工藝類2案、陣頭類3案)。</p> <p>四、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宜蘭傳藝園區全年度總入園人數673,483人次。</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臺灣戲曲中心傳統藝術紮根推廣：</p> <p>(一) 搭配臺灣戲曲中心演出節目，辦理劇場導覽、講座與夏令營等教育推廣活動，累計參與人數3,350人。</p> <p>(二) 劇場節目累積欣賞人口60,329人次。</p>
	<p>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p>	<p>一、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p> <p>(一) 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補充及匯入20位音樂家相關資料，包括圖片檔481筆、文字約15萬字。</p> <p>(二) 辦理文物典藏計畫，完成音樂文物、手稿建置及典藏筆數3,805筆。</p> <p>(三) 辦理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完成50首田野採集資料。</p> <p>二、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維運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網站年瀏覽次數達156,778人次。</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主題特展、臺灣族群音樂會、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累計參與人數63,949人次。</p>
	<p>三、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p>	<p>一、京劇藝術演出：</p> <p>(一) 公演24場：《武動三國—她的凝視》3場、臺灣戲曲藝術節—《金鎖記》與《閻羅夢》7場、國光劇場7場、團慶4場、《優伶天子》3場。</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國光微劇場3場。 (三) 教育推廣講座60場。 (四) 推廣與支援演出175場。 二、京劇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與講座活動，累計欣賞人口76,597人次。</p>
	四、推動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	<p>一、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藝術演出： (一) 公演《慈禧與珍妃》、《金蓮纏夢》、《蘭若寺》。 (二) 王海玲經典傳承計畫公演《佘太君討彩禮》、《陳三兩爬堂》。 (三) 推廣演出《盜銀壺》。 (四) 實驗戲曲音樂劇《白水》。 二、戲曲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61,322人次。</p>
	五、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p>一、國樂藝術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82場，包括： (一) 《春的禮讚》、《吹彈得魄》、《彈星談心》、《弦情旅記》、《馬偕情書》、《絃舞鏗鏘》、《藤纏樹》、《山水絮語》、《心路鳴響》、《遠越近來》。 (二) NCO嗩吶器樂大賽複、決選。 (三) 【國樂頻道】系列《光的勇者~海倫·凱勒》、《印象南洋》、《炫彩探戈》、《A.I.小迷的實習筆記》、《兀自芬芳》。 (四) 線上音樂會「雲端音樂盒」。 二、國樂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32,896人次。</p>
二、跨藝匯流·傳統	一、辦理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築修	一、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已於111年度12月完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復再利用暨周邊商業區新建計畫	二、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使用執照取得程序。
三、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一、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	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媒合 13 名青年演員成為職業劇團正式成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建構傳統藝術支持體系	<p>一、傳統技藝保存：結合數位科技辦理4位歌仔戲藝師教學影音教材製作；辦理傳藝季刊實體書及電子書出版，上半年發行2期刊物。</p> <p>二、人才培育：</p> <p>(一)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p> <p>1、駐團演訓計畫：培訓習藝生共計43位，預計11月辦理成果匯演「育成聯合展演」。</p> <p>2、駐園演出計畫：上半年計有7個類別、10個演出團隊、31位結業藝生擔綱演出，共演出176場、觀眾計19,839人次，另辦理專業委員評鑑20場次。</p> <p>3、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上半年計有6項工種、9位工藝師駐園創作示範，並舉辦1檔駐園作品展。共駐園2,888小時、辦理112場次教育推廣活動、參觀人數42,602人次。</p> <p>(二)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已徵選出9個優秀民間劇團，劇種包含歌仔戲、客家戲及布袋戲等，預計8月間完成青年主力演員集中培訓課程。</p> <p>三、推廣與創新：</p> <p>(一)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p> <p>1、看家戲推廣計畫：預計9團20場次演出，上半年已完成5團10場次演出，累積觀眾3,920人次。</p> <p>2、戲曲新作發表計畫：預計9團演出19場次，上半年已完成1團2場次演出，累積觀眾237人次。</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已徵選出6團，預計於8月至9月間演出12場次。</p> <p>4、戲曲新秀菁英匯演：已徵選出12團，預計於10月至11月間演出24場次。</p> <p>(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112 年度上半年已核定 91 件，核定補助金額 743 萬元。重塑傳統戲曲演出場域與生態環境，進行戶外演出活動，預計 18 團演出 18 場次，上半年已完成 8 團 8 場次演出，累積觀眾 7,100 人次。辦理戲曲競賽與推廣活動，112 年度首次辦理「歌仔上青—2023 全國歌仔戲比賽」，報名人數近 3 千人，預計 7 月辦理北中南三區現場複賽，10 月於宜蘭園區進行總決賽。</p> <p>(三)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 1、策辦「(第六屆)2023 臺灣戲曲藝術節」，上半年已完成12團53場次演出，累積欣賞觀眾14,520 人次；劇場外租演出節目9檔，累積欣賞觀眾3,950人次。</p> <p>2、辦理傳統藝術紮根推廣活動，上半年累積辦理劇場導覽10場次、年節活動4場次、會員活動5場次，累積參與人數近千人。</p> <p>(四)高雄傳藝園區營運計畫：完成中山堂二期機電工程、戶外景觀及噴灌系統工程、一樓展示廳(等候室)裝修工程，辦理使用執照請領作業。</p> <p>(五)督導提升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績效：宜蘭傳藝園區截至 6 月底入園人次 462,153 人。</p> <p>(六)興革獎勵措施，持續精進傳藝金曲獎：已辦理傳藝金曲獎後續調整諮詢會議及「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之修訂，調整獎勵類別之名稱。</p> <p>四、國際交流：策辦亞太傳統藝術節，組織策展團隊規劃整體活動及節目內容。</p>
	<p>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p>	<p>一、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維運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網站瀏覽次數達 86,503 人次。</p> <p>二、音樂家資料庫建置、音樂文物典藏與研究：</p> <p>(一)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維護案」並規劃內容擴充計畫。</p> <p>(二)辦理臺灣音樂家陳懋良、林道生、許石與紀利男音樂文物典藏計畫。</p> <p>(三)辦理臺東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音樂調查研究計畫。</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主題特展及導覽推廣活動 56 場次，並辦理《時代的步履》音樂會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等。參與人次共計 34,753 人次。</p>
	<p>三、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p>	<p>一、推動京劇、豫劇及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p> <p>(一)規劃多元藝術創作演出，積極培育新秀人才：</p> <p>1、推動京劇藝術公演 13 場、微劇場 1 場、講座 49 場、推廣 35 場及支援</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演出57場，共計155場。</p> <p>2、推動豫劇藝術公演8場、講座3場、推廣37場、支援演出17場、展覽1場，共計66場。</p> <p>3、辦理國樂藝術演出、推廣、講座共計35場。</p> <p>(二)辦理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培養欣賞人口：</p> <p>1、京劇欣賞人口達63,151人次。</p> <p>2、豫劇欣賞人口達16,292人次。</p> <p>3、臺灣國樂欣賞人口達10,959人次。</p> <p>(三)應用科技發展傳統藝術及促進國際交流：</p> <p>1、辦理《魔幻時空大稻埕》演出6場次，累計欣賞人口3,325人次。</p> <p>2、預計辦理《魔幻雙韻》演出4場，觀眾1,800人次。</p>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p>	<p>一、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p>	<p>一、持續推動「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協助「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結業習藝生、文資局「國家級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重要傳統藝術傳承計畫」結業藝生進入職業劇團就業，共有 8 團 19 名青年團員，劇種含括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戲、京劇等。</p> <p>二、辦理高雄傳藝園區中山堂工程，提供南部地區傳統戲劇團隊及民眾能有更完善的園區使用空間。</p> <p>三、辦理口述歷史紀錄暨文本轉譯推廣計畫，紀錄歌仔戲資深藝師紀錄片與口述歷史影像，為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留下珍貴紀錄。</p>

主要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9,224	58,424	43,862	8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2	482	5,782	0	
	193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2	482	5,782	0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482	482	5,782	0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2	482	5,7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288	32,488	10,509	800	
	210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8	32,488	10,509	800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33,288	32,488	10,444	800	
		1	0761300102 權利金	20,440	23,980	3,568	-3,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區域權利金收入。
		2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12,848	8,508	6,876	4,3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館舍場地設施及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
		2	0761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6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54	25,454	27,571	0	
	208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4	25,454	27,571	0	
		1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25,454	25,454	27,571	0	
		1	1261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演出活動契約終止退款等繳庫數。
		2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54	25,454	26,7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演出活動門票及推廣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4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30,099	867,294	809,765	62,805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930,099	867,294	809,765	62,805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365,907	363,624	346,488	2,283	1. 本年度預算數365,907千元，包括人事費285,848千元，業務費74,721千元，設備及投資5,027千元，獎補助費3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5,8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0,0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康活動費等283千元。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63,192	502,670	463,277	60,522	1. 本年度預算數563,192千元，包括業務費490,290千元，設備及投資20,857千元，獎補助費52,0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經費20,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90千元，包括： <1> 傳統藝術資料館維運、出版、資源徵集及推廣應用等經費18,4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千元。 <2> 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負擔2,591,395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4,280千元，本科目編列1,990千元。 (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經費273,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226千元，包括：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1>國內傳統戲曲演出、推廣、保存及傳承等經費252,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4千元。</p> <p><2>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負擔10,239,165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56,419千元，本科目編列21,092千元。</p> <p>(3)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經費64,9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間傳統藝術推廣等經費1,047千元。</p> <p>(4)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經費14,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音樂研究典藏與推廣等經費2,000千元。</p> <p>(5)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41,2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多媒體影像展演等經費528千元。</p> <p>(6)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73,0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雄傳藝園區營運等經費1,647千元。</p> <p>(7)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24,7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國樂團演出製作等經費522千元。</p> <p>(8)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0,000千元。</p> <p>(9)上年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438千元如數減列。</p>
			3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0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82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2	
	193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2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482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0,44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區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440	
	210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440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20,440	
			1	0761300102 權利金	20,440	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區域權利金收入20,44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848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館舍場地設施及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3.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848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848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12,848	
			2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12,848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及設備使用租金收入3,625千元。 2. 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5,668千元。 3. 臺灣戲曲中心委外經營停車場及賣店租金收入3,055千元。 4. 高雄傳藝園區綜合大樓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50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454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藝術表演及票房收入。 3. 辦理研習活動及會員報名費收入。 	<p>二、法令依據</p> <p>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54	
	208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4	
		1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25,454	
			2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5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雜項收入25,454千元，包括：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收入1,391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表演及票房收入23,853千元。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推廣、講座、會員報名費及其他雜項收入21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5,907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5,848	人事室	本中心預算員額256人，包含職員60人、聘用人員187人、約僱人員1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駐警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85,848千元。
1000 人事費	285,8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7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88		
1030 獎金	31,169		
1035 其他給與	3,179		
1040 加班費	8,75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809		
1055 保險	21,5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0,059	秘書室	本計畫計列80,059千元，包括： 1. 宜蘭傳藝園區基本行政需求，計列23,200千元。 (1)電費及水費，計列6,100千元。 (2)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728千元。 (3)資訊設備保養及資訊安全維護，計列840千元。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265千元。 (5)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險、辦公房舍保險等，計列300千元。 (6)臨時人員進用3人，計列1,570千元。 (7)園區非委外區域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保全及公務車駕駛人力等委外服務進用21人，計列10,323千元。 (8)園區非委外區域建築及辦公廳舍整建、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計列3,074千元（含資本門827千元）。 2. 臺灣戲曲中心基本維運，計列49,069千元。 (1)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電費及水費，計列10,614千元。 (2)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2,500千元。 (3)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保險、辦公房舍保險及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計列1,350千元。
2000 業務費	74,721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06 水電費	16,714		
2009 通訊費	3,228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5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0		
2027 保險費	4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70		
2051 物品	3,988		
2054 一般事務費	39,2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4		
2072 國內旅費	65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58		
2093 特別費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5,02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5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3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5,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75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1,2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5)基本維運管理所需事務、清潔、保全、機電、空調、監控中心等委外服務進用47人，計列28,100千元。 (6)機電、空調、資訊、監視、弱電、電梯、系統設備保養維護費，計列1,940千元。 (7)臺灣戲曲中心建築修繕及辦公廳舍維護等，計列3,365千元（資本門）。 3.依規定繳納公務車保險費、牌照稅、燃料稅及配合業務需繳納保險費、稅捐及規費等，計列210千元。 4.辦公室公務用物品、耗材、公務車油料等，計列3,988千元。 5.辦理員工在職進修、員工協助方案等，計列141千元。 6.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849千元。 7.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69千元。 8.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008千元。 9.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179千元。 10.汰換或購置辦公室及館舍所需事務設備與器具及行政業務用雜項設備、資訊硬體設備等，計列835千元（資本門）。 11.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及三節慰問金，計列311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3,192
-----------	---------------------	------	---------

計畫內容：

1. 傳統技藝保存。
2. 傳承及培養傳統藝術人才。
3. 傳統藝術之推廣與創新。
4. 策辦及參與國際重要節慶活動。
5.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6. 推動京劇、豫劇及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7. 辦理傳統藝術園區與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預期成果：

1. 致力保存傳統藝術內涵及珍貴技藝，強化數位資源應用，讓傳統藝術持續傳承及推廣。
2. 進行傳統藝術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落實校園、社區及村落戲曲、音樂之推廣，培養國人欣賞傳統藝術能力。
3. 透過大型匯演、巡演等平臺的建構，活絡民間欣賞傳統藝術文化的熱情。
4. 培育傳統戲曲創作人才，支持開發傳統戲曲原創題材，並協助民間團隊創作創新。
5. 透過不同形式演出，鼓勵民間傳統戲曲劇團投入新人培育工作，讓劇團自身體質得以新陳代謝，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致力於民間劇種保存及人才培育並與產業鏈結。
6. 以國家劇樂團的力量帶動臺灣傳統劇樂種一起提升文化創意產業競爭力，創造臺灣的國際新形象。
7. 為臺灣戲曲中心透過年度主軸藝術節，藉由傳統與創新作品的演繹，呈現臺灣傳統藝術豐富多元的面向。
8. 藉由公私部門的資源整合，將宜蘭傳藝園區打造為傳統表演藝術人才育成平臺、傳統藝術教育推廣中心、傳統藝術智庫服務平臺。
9. 運用高雄傳藝園區基地，結合南部地區表演藝術團體，提供民眾親炙多元傳統表演藝術文化之平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20,481	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計列20,481千元，包括： 1. 傳統藝術資料館基礎維運，辦理傳統藝術資料盤點、管理、服務、網站資料維運等，計列6,267千元（含資本門130千元）。 2. 出版傳統藝術期刊、傳統藝術叢書、電子書及其他出版品，計列2,650千元。 3. 傳統藝術資源徵集、數位化與推廣應用，計列8,574千元。 4.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撰擬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計列1,000千元。 5.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91,39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4,28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990千元，係辦理傳統藝術系統性數位紀錄保存，詮釋與歸納臺灣傳統劇樂種及口述歷史。
2000 業務費	19,351		
2009 通訊費	292		
2015 權利使用費	97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6		
2027 保險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24		
2051 物品	713		
2054 一般事務費	9,0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		
2072 國內旅費	574		
2081 運費	215		
2084 短程車資	33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3040 權利	100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3,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273,672	劇藝發展組	本計畫計列273,67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41,005		1.強化國內傳統藝術之保存及傳承，計列45,45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提供國內傳統藝術表演團隊實踐與展示場域，重塑傳統戲曲演出場域與生態環境，辦理各式戲曲演出及推廣活動、資深藝人關懷等，計列34,43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獎勵金3,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80		(2)補助國內傳統藝術團體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畫等，計列11,02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040		2.國際交流計畫，計列60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900		(1)參加2024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計列37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85		(2)長崎宮日節考察計畫，計列17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0		(3)參加國際組織年度會費，計列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726		3.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針對傳統劇團規劃不同層次之輔導計畫，從原生態發展、保存經典、當代新編、跨界實驗、新秀菁英匯演、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全面性提升傳統劇團能量，透過節目展演擴大傳統劇團演出機會，並透過補助傳統劇團新製作品，進行巡迴展演，計列50,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160		4.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協助各劇種前、後場習藝生駐團演訓，提供習藝生入門訓練與技藝精進課程，並設立補助協力團隊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計列57,0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5.辦理「傳藝金曲獎」：網路報名系統建置與維運，規劃評審作業，策辦頒獎典禮暨系列活動、整體行銷、典禮轉播及得獎者獎金等，計列17,19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千元、獎勵金4,300千元）。
2051 物品	3,690		6.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計列82,3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9,787		(1)傳統藝術展演策辦暨行銷：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營運管理專業服務、網站營運、傳統藝術節目展演製作及行銷、傳統藝術紮根推廣活動等，計列44,52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0		(2)劇場技術管理暨設備提昇：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前後臺管理服務及各式展演空間
2072 國內旅費	1,505		
2078 國外旅費	552		
2081 運費	320		
2084 短程車資	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6,3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5		
3020 機械設備費	1,4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		
3035 雜項設備費	4,083		
3040 權利	110		
4000 獎補助費	26,3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525		
4085 獎勵及慰問	7,3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3,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優化、設備及耗材添購、保養維護等，計列37,809千元（含資本門2,817千元）。
			7.「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239,16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56,419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1,092千元（含資本門3,425千元），係媒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善用數位科技接軌當代，提升傳統藝術表演場館演出環境，健全傳統表演藝術永續發展。
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64,970	營運推廣組	本計畫計列64,97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2,726		1. 文物典藏修護與管理：辦理文物典藏、研究、詮釋、修復、數位化及庫房維護管理等計畫，計列3,318千元（含資本門781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6		2. 傳統藝術展示與教育推廣：辦理民間戲曲、工藝、民俗等展示、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相關授權、加值應用等，計列2,37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30		3. 民間傳統藝術展演推廣計畫：辦理民間傳統藝術宜蘭傳藝園區演出、推廣及欣賞人口培育擴展計畫等，計列14,2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65千元、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7,7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116		4. 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及傳統工藝推廣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展演活動，計列15,723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820		5. 宜蘭傳藝園區瀕臨失傳劇種及工藝扶植平臺計畫：辦理需扶植劇種及工藝之演出及推廣活動，計列4,0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196		6. 亞太傳統藝術節及節慶展演計畫：辦理國際傳統藝術交流推廣及節慶活動，計列9,299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3		7. 宜蘭傳藝園區自營館舍維運及優化更新計畫：辦理導覽解說、展場管理、觀眾服務、自營館舍設備保養維護、修繕及更新等，計列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1,318		
2054 一般事務費	8,9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6		
2072 國內旅費	270		
2078 國外旅費	309		
2081 運費	97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24		
3020 機械設備費	3,44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88		
3040 權利	193		
4000 獎補助費	7,7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2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3,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000		7,463千元（含資本門3,443千元）。 8.促參履約管理：辦理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滿意度調查、財物查核、績效評估及營運管理相關研究等計畫，計列1,935千元。 9.宜蘭傳藝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應繳納之稅捐，計列4,116千元。 10.志工招募與培訓：辦理志工甄選、培訓、觀摩交流、教育推廣及考核等，計列619千元。 11.紐西蘭國際藝術節參訪計畫，計列309千元。 12.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87,869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85,3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5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係以布袋戲台主題展覽為應用場域，透過數位建模、動作捕捉、動畫整合等技術，轉譯傳統藝術豐富的歷史背景與文化內涵，帶給民眾不一樣的觀展體驗。
0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14,998	臺灣音樂館	本計畫計列14,99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4,550		1.臺灣音樂資料管理服務計畫：辦理臺灣音樂館資料管理與參考諮詢服務、館藏採訪徵集與編目管理、出版規劃與流通管理、資料庫管理與雲端服務等，計列6,134千元。
2009 通訊費	12		2.辦理臺灣音樂研究典藏及推廣，計列8,602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1)辦理臺灣音樂調查計畫，進行族群音樂之採集、調查研究及推廣，以充實臺灣音樂史料，計列3,6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將臺灣作曲家重要經典作品手稿，進行原件專業保存措施、修復維護及數位化作業，建立臺灣音樂文化發展相關人物與事件之資料庫基礎、委託音樂創作，並進行後續之出版、推廣及行銷宣傳，計列5,002千元（含資本門44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3.德國現代音樂展演國際交流計畫，計列262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313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262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7		
3035 雜項設備費	23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3,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1,228	國光劇團	本計畫計列41,22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7,635		1. 國光劇團經典劇目公演與影音出版計畫，計列9,845千元。
2009 通訊費	79		(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推廣及行銷宣傳，計列9,077千元（含資本門9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5		(2)辦理京劇表演藝術影音暨刊物出版計畫，包括每年推出之新編劇及傳統劇進行演出錄影、保存、製作發行及刊物出版，計列76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79		2. 京劇暨戲曲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含青年京劇演員、樂師、箱管、劇場技術等，計列8,05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3. 京劇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培養欣賞客群，傳承京劇美學，擴展傳統藝術深耕，辦理校園與社區藝術教育講座及示範演出、偏鄉拓展演出、顧客服務系統等，計列6,08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4. 辦理國光劇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6,792千元。
2027 保險費	450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9人，計列5,050千元。
2030 兼職費	265		(2)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3人，計列1,74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92		5. 其他業務租金、舞臺佈景、燈光器材、音響器材等設備建置及劇本、戲服、編腔、編曲所需經費，計列2,863千元（含資本門2,6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36		6. 《魔幻雙齣》2024赴法國文化奧運演出計畫，計列2,984千元。
2051 物品	2,583		7. 《繡襦夢》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暨前置宣傳計畫，計列6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988		8.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87,869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85,3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000千元，係利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		
2072 國內旅費	2,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6		
2078 國外旅費	2,984		
2081 運費	802		
2084 短程車資	49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50		
3040 權利	24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3,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73,069	臺灣豫劇團	多媒體影像錄攝，結合京劇藝術無形文化資產，配合網路串流，使文化藝術的欣賞方式突破空間框架，觀眾無需進劇場亦能享受如實境般的觀戲體驗，進而推廣偏鄉、服務弱勢族群。
2000 業務費	70,549		本計畫計列73,06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188		1. 高雄傳藝園區營運基本需求，計列21,395千元。
2009 通訊費	600		(1) 電費及水費，計列5,1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		(2) 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6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40		(3) 資訊設備保養及資訊安全維護，計列4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24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53		(5) 依規定繳納公務車牌照稅、燃料稅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稅捐及規費，計列50千元。
2030 兼職費	360		(6) 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歷史建築保險等，計列1,05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7) 評鑑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97		(8) 劇場維護耗材、公務用物品、耗材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1,697千元。
2051 物品	3,781		(9) 園區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保全等，計列8,42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329		(10) 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4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35		(11) 歷史建築、劇場、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機電設備養護費，計列2,31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8		(12) 汰換老舊設備，更新節能電器用品，採購行政業務及劇場營運所需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計列1,165千元（資本門）。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9		2.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計列14,14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00		(1) 辦理臺灣豫劇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3,500千元。
2081 運費	1,500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5人，計列3,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20		
3040 權利	4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3,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1人，計列500千元。</p> <p>(2)臺灣豫劇團經典劇目公演及出版計畫，計列7,861千元。</p> <p><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推廣及行銷宣傳，計列7,561千元（含資本門85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p> <p><2>豫劇影音出版計畫，出版戲曲光碟及豫劇體驗學習教材等，計列300千元。</p> <p>(3)戲曲人才培育計畫：由王海玲老師以戲帶功，結合兩岸戲曲人才，辦理戲曲教學傳習，計列1,500千元。</p> <p>(4)戲曲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辦理戲曲藝術扎根活動，與校園藝術教育課程結合，設計有趣的戲曲課程，體驗營活動，培養戲曲欣賞觀眾，計列1,284千元。</p> <p>3.高雄傳藝園區營運計畫，計列37,529千元。</p> <p>(1)高雄傳藝園區營運管理專業服務、傳統戲曲戲服道具及支援服務、前後臺管理服務等，計列16,962千元。</p> <p>(2)高雄傳藝園區營運節目規劃，包含各類型演出節目、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及觀眾服務，計列20,567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p>
0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24,774	臺灣國樂團	本計畫計列24,77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4,474		1.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公演及影音出版，計列16,874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1)辦理年度公演、經典音樂會、跨界演出，所需演出製作、聘請指揮、演出酬勞、推廣及行銷宣傳等，計列15,874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00		(2)辦理國樂影音出版，包括錄音（影）、製作及出版音樂專輯所需經費，計列1,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60		2.臺灣國樂推廣及巡演，辦理各式推廣演出、教育研習及國內音樂巡演，連結在地文化元素，演出臺灣之美，擴展國樂欣賞人口，計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1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64		
2051 物品	5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70		
2072 國內旅費	1,320		
2081 運費	1,06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3,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130		列2,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辦理臺灣國樂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6人，計列3,4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3040 權利	30		4.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87,869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85,3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500千元，係以國樂結合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及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運用多媒體等科技手法，呈現於表演場館，融合為具有科技體驗與人文風情的音樂饗宴。
08 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50,000	傳藝中心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0,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000		
2009 通訊費	200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80		1.傳統戲曲編導人才培育暨連台本戲編創等，計列15,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00		2.兒童戲曲暨音樂推廣及校園巡演等，計列25,000千元（含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12,000千元）。
2051 物品	2,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600		
2084 短程車資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0		
3040 權利	1,000		
4000 獎補助費	17,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3.辦理歌仔戲藝術主題典藏及展演等，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3,00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傳藝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65,907	563,192	1,000	930,099
1000 人事費	285,848	-	-	285,8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94	-	-	61,2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743	-	-	141,7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88	-	-	2,888
1030 獎金	31,169	-	-	31,169
1035 其他給與	3,179	-	-	3,179
1040 加班費	8,756	-	-	8,75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96	-	-	4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809	-	-	14,809
1055 保險	21,514	-	-	21,514
2000 業務費	74,721	490,290	-	565,011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100	-	220
2006 水電費	16,714	5,188	-	21,902
2009 通訊費	3,228	1,513	-	4,741
2015 權利使用費	-	3,941	-	3,941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0	9,175	-	10,8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5	20,771	-	22,236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0	4,803	-	6,203
2027 保險費	460	4,989	-	5,449
2030 兼職費	-	625	-	6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70	13,692	-	15,2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42,277	-	242,27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96	-	9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15
2051 物品	3,988	15,395	-	19,383
2054 一般事務費	39,293	141,725	-	181,0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2,635	-	3,5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148	-	4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4	3,471	-	5,945
2072 國內旅費	650	8,219	-	8,86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06	-	606
2078 國外旅費	-	4,107	-	4,10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300	5,467	-	5,767
2084 短程車資	58	1,332	-	1,390
2093 特別費	179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5,027	20,857	-	25,88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92	515	-	4,707
3020 機械設備費	-	4,932	-	4,9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5	1,582	-	2,117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11,752	-	12,052
3040 權利	-	2,076	-	2,076
4000 獎補助費	311	52,045	-	52,35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520	-	6,5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3,200	-	13,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3,525	-	23,52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000	-	1,0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275	-	-	275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7,300	-	7,33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00	-	500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國立傳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文化部主管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85,848	565,011	52,356	-
				文化支出	285,848	565,011	52,356	-
		1		一般行政	285,848	74,721	311	-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490,290	52,045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藝術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904,215	-	25,884	-	-	25,884	930,099
1,000	904,215	-	25,884	-	-	25,884	930,099
-	360,880	-	5,027	-	-	5,027	365,907
-	542,335	-	20,857	-	-	20,857	563,192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4			00613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4,707	-	4,932
				536130000 文化支出	-	4,707	-	4,932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4,192	-	-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515	-	4,932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117	12,052	2,076	-	-	25,884
-	2,117	12,052	2,076	-	-	25,884
-	535	300	-	-	-	5,027
-	1,582	11,752	2,076	-	-	20,857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7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88	
六、獎金	31,169	
七、其他給與	3,179	
八、加班費	8,7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49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809	
十一、保險	21,5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5,848	

國立傳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4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3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藝術中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7	187	1	1	-	-	256	256	277,092	275,092	2,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7人15,262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184人114,209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57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68人，經費38,423千元。 2.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8人，經費4,690千元。 3. 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70人，經費46,594千元。 4. 臺灣音樂資料管理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9人，經費6,134千元。 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6,792千元；勞務承攬人員8人，經費4,500千元。 6.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50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21人，經費13,868千元。 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400千元。
187	187	1	1	-	-	256	256	277,092	275,092	2,0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9	1,798	1,668	30.60	51	51	19	AFL-2056。 傳藝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20	6832-B3。 傳藝中心油氣 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20	6835-B3。 傳藝中心油氣 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6	2,2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20	9460-L9。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油氣雙 燃料車
1	大客車	10	96.12	5,400	2,280	30.60	70	51	32	508-WB。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合 計				9,420		242	255	111	

預算員額： 職員 6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7 人 合計： 256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立傳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6	82,261.33	1,755,348	3,258	-	-	-
二、機關宿舍	17	9,186.25	49,838	100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9,186.25	49,838	100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18	2,409.89	25,824	150			
合 計		93,857.47	1,831,010	3,508		-	-

藝術中心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2,261.33	-	-	3,258
	-	-	-	-	9,186.25	-	-	100
	-	-	-	-	-	-	-	-
-	-	-	-	-	9,186.25	-	-	100
	-	-	-	-	-	-	-	-
-	-	-	-	-	2,409.89	-	-	150
	-	-	-	-				
	-	-	-	-	93,857.47	-	-	3,50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300200				-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推動民間傳統藝術展演推廣及欣賞人口培育擴展。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推動民間傳統藝術展演推廣及欣賞人口培育擴展。	113	-	-
(2)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辦理兒童戲曲推廣演出。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辦理兒童戲曲推廣演出。	113	-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9,720	-	-	-	-	19,720
19,720	-	-	-	-	19,720
7,720	-	-	-	-	7,720
1,720	-	-	-	-	1,720
6,000	-	-	-	-	6,000
12,000	-	-	-	-	12,000
4,800	-	-	-	-	4,800
7,200	-	-	-	-	7,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13-113 團體	1. 補助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活動。 2. 補助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團隊新製戲曲作品及演出。	-
[2]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02	113-113 團體	補助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團隊創編兒童戲曲劇本。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3-11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13-113 團體	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計畫。	-
[2]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2	113-113 團體	依據傳統戲曲推廣相關獎勵要點辦理。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 與出版計畫	01	113-113 個人	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獎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撰擬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3-113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636	-	-	32,636
-	26,450	-	-	26,450
-	23,525	-	-	23,525
-	23,525	-	-	23,525
-	18,525	-	-	18,525
-	5,000	-	-	5,000
-	275	-	-	275
-	275	-	-	275
-	275	-	-	275
-	2,650	-	-	2,650
-	2,650	-	-	2,650
-	1,900	-	-	1,900
-	750	-	-	750
-	6,186	-	-	6,186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4,686	-	-	4,686
-	36	-	-	36
-	36	-	-	3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金，每人每年6千元。	-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13-113	個人	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 ， 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 扶植計畫。	-
[2]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2 113-113	個人	依據傳統戲曲推廣相關獎勵 要點辦理。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13-113	個人	補助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 、保存、傳習、展演、推廣 等活動。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650	-	-	4,650
-	2,400	-	-	2,400
-	2,250	-	-	2,25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412	4,107	6	436	5,478
考 察	5	412	4,107	6	436	5,47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加2024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70	澳洲伯斯	大會現場及相關與會機構	1. ISPA成立於1947年，致力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目前會員逾500位、來自6大洲52個國家，含括表演藝術產業鏈各環節的機構與組織。 2. 為延續參與ISPA年會之效益，透過出席本屆年會及相關藝術節活動，鏈結世界重要組織人脈與資源，作為未來節目互訪或合製以及館舍合作之基礎。	113.04-113.06	7	2
02 長崎宮日節考察計畫70	日本福岡、長崎	傳統祭典現場、福岡市博物館等	「長崎宮日節」是擁有近390年歷史的傳統祭典，被指定為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財，演出節目含舞龍及花車等。為策劃本中心陣頭系列活動，擬考察祭典及展示傳統藝術之場館，以觀摩並促進未來與相關表演團體交流合作機會。	113.09-113.10	5	2
03 紐西蘭國際藝術節參訪計畫70	紐西蘭威靈頓	藝術節現場、紐西蘭國家博物館、毛利事務發展部、Mitai Maori Village 毛利文化藝術村等	紐西蘭國際藝術節Aotearoa New Zealand Festival 創立於1986年，是紐西蘭威靈頓市於每個偶數年舉辦的國際藝術節，除表演節目外，還包括文學活動以及紐西蘭傳統毛利人文化，展現跨越古典和當代的城市與人類藝術之美。考量過去本中心主辦之亞太傳統藝術節較未觸及紐澳地區，故藉由本計畫觀摩及拜會該藝術節主辦	113.02-113.03	7	2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0	74	105	379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1. 「111年參加2022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120千元。 2. 「112年參加2023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暨曼徹斯特國際藝術節考察計畫」272千元。 3. 本中心自104年起成為該協會會員，於104年、106年、107年及111年出席年會，並預計於112年赴英國參與會議。擬透過持續參與會議，與世界各地藝文界核心成員交換場館經營理念並整合節目創製資源，拓展本中心場館之國際合作與展演訊息流通，促進後續演出交流與機構合作機會。
80	59	34	173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140	76	93	309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德國現代音樂展演國際交流計畫70	德國科隆、達姆斯達特	德國科隆E-MEX樂團、達姆斯達特國際音樂機構、達姆斯達特現代音樂與音樂教育協會	<p>單位以及毛利事務發展部 (Te Puni Kokiri) 與毛利文化相關機構，藉此推動亞太傳統藝術節與其串聯，促進未來合作的機會。</p> <p>1. 延續108年德國科隆E-MEX樂團應邀蒞臨本中心演出臺灣作曲家專場音樂會，本計畫預計回訪該樂團，並參與該樂團於德國之臺灣音樂作品首演。</p> <p>2. 為推展臺灣音樂登上國際舞臺、分享臺灣音樂詮釋推展現況，本計畫規劃拜訪現代音樂發展重鎮德國達姆斯達特—「達姆斯達特國際音樂機構The International Music Institute Darmstadt (IMD)」、「達姆斯達特現代音樂與音樂教育協會」等歷史悠久且具代表性之音樂機構，此2機構定期舉辦國際性音樂節等交流展演活動，本計畫預計拜會上列2單位，洽談引薦未來音樂節中臺灣音樂家及作品演出發表之合作事宜。</p>	113.04-113.10	7	2
05 國光劇團[魔幻雙齣]2024赴法國文化奧運演出計畫70	法國巴黎及里昂	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巴文中心)、巴黎音樂城及里昂國家戲劇中心	<p>1. 本中心國光劇團與法國里昂國家戲劇中心進行2023-2024臺法國際合作製演計畫。以東方文學西遊記《借扇》為題材，融合京劇表演及影像科技敘事之元素，進行當代演繹創作及製演。</p>	113.10-113.11	12	30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40	97	25	26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1,500	1,170	314	2,984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1.111年10月「國光劇團赴法國巴黎及里昂考察與合作拓展計畫」922千元。 2.113年赴法國里昂國家戲劇中心及巴黎音樂城為正式演出執行計畫，促進臺法文化及藝術深度交流，並代表臺灣參與2024年巴黎文化奧運盛會。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2. 本作品規劃113年10月在里昂國家戲劇中心（又名新世代劇場）法國首演2場，後續赴巴黎音樂城巡演2場，法方提供演出費及落地接待（含住宿及交通）。擬派遣30人至當地執行為期12天（里昂4日、巴黎8日）巡演任務，促進臺法文化及藝術深度交流，並代表臺灣參與2024年巴黎文化奧運盛會。</p>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國光劇團新編《繡襦夢》-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暨前置宣傳計畫70	香港	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	<p>1. 本演出計畫原訂於2021年11月受邀於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2場（演出行程7日），並於演前前往香港進行記者會、講座、場勘及其他前置作業（前置行程5日），因疫情影響延至2024年辦理，西九文化區主辦單位提供演出費及落地接待（含住宿、交通及零用金）。</p> <p>2. 香港西九戲曲中心場館自開幕以來，已成為香港演出重要新地標；曾邀請國光劇團《賣鬼狂想》2016年試營運演出以及《孝莊與多爾袞》2019年開幕系列，多年來已於香港奠定蓄積國光藝術精品之品牌形象，延續國光「京劇新美學」口碑，展現臺灣傳統戲曲多元樣貌與豐沛創作能量。</p> <p>3. 臺港戲曲中心因戲曲共鳴，締結深厚的文化交流與友好關係，已達成兩地深度交流之默契，期盼兩地演出節目規劃能定期互相交流，帶動戲曲發展延續。</p>	113.10 - 113.11	12	20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6	334	116	606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44,372	307,666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544,372	307,666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2,361	19,720	96	904,215
-	32,361	19,720	96	904,215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2,076
-	-	-	-	2,07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707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4,707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2	18,969	-	25,884		930,099
132	18,969	-	25,884		930,09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五 期）計畫	113-118	159.44	-	-	22.03	137.41	1. 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668,9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944,000千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2,151,609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23,082千元，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28,309千元。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113-116	100.00	-	-	30.00	70.00	1. 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200,000千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48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0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科目600,000千元、「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220,000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50,000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20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320,000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480,000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200,000千元，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科目50,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1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290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3,290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2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傳藝金曲獎、臺灣戲曲中心場館行銷，於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1,300千元。 2. 辦理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宜蘭傳藝園區自營場館展演活動行銷，於平面、廣播及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665千元。 3. 辦理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行銷，於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200千元。 4. 辦理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行銷，於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325千元。 5. 辦理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及園區場館行銷，於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400千元。 6. 辦理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行銷，於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40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配合辦理。
(三)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配合辦理。
(四)	<p>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配合辦理。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六)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配合辦理。</p>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配合辦理。</p>
(十五)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配合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4 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p> <p>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新增「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算編列 900 萬元，其經費用於運用科技新媒體技術，以再造國樂、傳統戲曲、傳統工藝等傳統表演藝術之新樣貌業務之用。經查，據 2021 年文化統計指出，各項文化參與率上，歷年來皆以大眾傳播類（電影、電視、廣播等）參與率居首，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博物館等）次之，再次為文藝民俗節慶活動或表演藝術類活動，其中表演藝術類項下之傳統戲曲類參與率由 2016/2017 之 14.2% 逐年下降至 2020/2021 之 7.3%；古典及傳統音樂類亦由 2016/2017 之 15.2% 逐年下降至 2020/2021 之 8.1%；至視覺藝術工藝類活動則由 2016/2017 之 16.8% 逐年下降至 2020/2021 之 9.8%。鑑於近年國人對</p>	1. 本中心長期透過傳統技藝數位保存、人才培育、推廣與創新、國際交流等推動策略，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辦理資深藝人技藝數位保存、傳統藝術接班人、開枝散葉、大型藝術節慶、戲曲基地營運等計畫，擴大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於傳統戲劇、古典及傳統音樂、工藝之參與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依大眾對於展演內容及型態之偏好，研議增加國人參與之可行方式，進而有效提升參與率。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通盤檢討目前經營管理與增加國人參與之可行方案，以有效提升國人對於文藝活動之參與。</p>	<p>響層面，全面性活絡產業生態，帶動國人參與傳統藝術活動。</p> <p>2.112 年度進一步向下扎根及擴大民眾參與，推動傳藝 go young 培育計畫，協助演藝團隊進校或帶領學童至場館欣賞，從小培養參與藝文活動；辦理戲曲推廣活動如競賽等，鼓勵大眾親身投入，共同普及傳統藝術；於展覽、演出善用數位科技結合新媒體推廣應用，讓傳統藝術與當代接軌，吸引更多民眾參與。</p>																																																
(二)	<p>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1,570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537 萬 6 千元。關於傳統藝術表演活動，於 109 年疫情爆發之前，政府基於文化保存之理念，於 107 至 109 年間積極扶植其表演活動，其展演活動乃逐年升高。然而在疫情爆發之後，像是民俗、歌仔戲或布袋戲等戶外表演活動首當其衝受影響，導致演出活動萎縮，進而影響生計。鑑於文化紓困補助期間業已屆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針對疫情衝擊的團體持續透過跨年度專案，增加補助及輔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國藝文展演活動類別分布比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比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語文與圖書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76%</td> </tr> <tr> <td>視覺藝術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25%</td> </tr> <tr> <td>影視/廣播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2%</td> </tr> <tr style="border: 2px solid orange;"> <td>民俗與文化資產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3%</td> </tr> <tr> <td>古典與傳統音樂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5%</td> </tr> <tr> <td>戲劇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5%</td> </tr> <tr> <td>流行音樂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5%</td> </tr> </tbody> </table>	比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語文與圖書類	29.00%	27.12%	26.19%	27.19%	31.76%	視覺藝術類	10.70%	11.44%	12.41%	12.91%	14.25%	影視/廣播類	13.21%	13.14%	14.06%	12.17%	10.22%	民俗與文化資產類	9.67%	9.77%	10.83%	11.10%	9.13%	古典與傳統音樂類	9.84%	10.38%	9.70%	8.46%	8.25%	戲劇類	7.08%	6.77%	6.62%	6.58%	6.65%	流行音樂類	5.51%	5.77%	6.15%	6.27%	5.45%	<p>本中心為活絡後疫情時代之傳統藝術生態，除賡續輔導各類演出活動及推動人才培育，並擴大補助案件數量，112年預計補助126件，相較111年補助72件，增長約75%，已使演出活動恢復至疫情前之榮景。</p>
比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語文與圖書類	29.00%	27.12%	26.19%	27.19%	31.76%																																													
視覺藝術類	10.70%	11.44%	12.41%	12.91%	14.25%																																													
影視/廣播類	13.21%	13.14%	14.06%	12.17%	10.22%																																													
民俗與文化資產類	9.67%	9.77%	10.83%	11.10%	9.13%																																													
古典與傳統音樂類	9.84%	10.38%	9.70%	8.46%	8.25%																																													
戲劇類	7.08%	6.77%	6.62%	6.58%	6.65%																																													
流行音樂類	5.51%	5.77%	6.15%	6.27%	5.45%																																													
(三)	<p>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預算編列 1,792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傳統藝術資源徵集及數位化應用等經費 400 萬元。鑑於傳統藝術界藝師多屬年長，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加速妥善規劃數位保存藝師珍貴技藝，結合數位平台，作為後輩學習資源，並建立傳統表演藝術各劇種完整生態資料，以擴大傳承及推廣應用成效。</p>	<p>為數位保存珍貴傳統有關藝術藝師技藝，作為後輩學習及推廣應用，112年執行4位藝師技藝教學示範計畫，以講戲示範及精</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華演出紀錄，保存藝師身段作表、唱腔等技藝。深入瞭解各劇種實際營運樣貌；辦理布袋戲劇種營運概況調查分析，掌握布袋戲營運模式、規模及發展態樣，逐步建立完整生態資料。</p>
(四)	<p>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5,787 萬 9 千元，查增列辦理傳統戲曲演出、推廣及競賽等經費 5,400 萬元。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具體落實傳統戲曲之保存與發展，辦理相關計畫須擴展傳統藝術傳習推廣成效，提升民眾對傳統戲曲之認識及參與，有效培養欣賞人口以活絡傳統藝術整體生態。</p>	<p>為落實傳統戲曲之保存與發展，本中心112年首辦全國戲曲競賽與推廣活動，報名參賽者近3千人，預計觸及民眾逾10萬人次。另本中心偕同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辦理「民間劇場重塑計畫」，以系列匯演形式，重塑昔日傳統戲曲演出場域與觀戲環境，擴大吸引各年齡層參與感受傳統戲曲藝術之美。112年預計完成18團18場次演出，有效培養欣賞人口以活絡傳統藝術整體生態。</p>
(五)	<p>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增列民間傳統藝術推廣等經費 1,400 萬元。查該增列預算係規劃辦理「傳藝 go young 培育計畫」及擴大「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規模，有鑑於傳統藝術的傳承推廣有賴於政府之支持與扶植，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執行民間傳統藝術推廣計畫時，應加強從小培養與擴增傳統藝術欣賞人口，並在既有的基礎上，提高計畫效能，進一步協助傳統藝術在當代社會的發展。</p>	<p>本中心112年以補助方式結合9個縣市政府資源共同合作推動「傳藝go young培育計畫」，以創造國小學童每年均有觀賞傳統表演藝術的機會，促進傳統藝術向下扎根，計有228校、超過48,000名學童參與，其中偏鄉地區學校達108校、11,000名學童；「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參與之結業藝生及團隊逐年增加，112擴大對象，增</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加本中心駐團演訓計畫之結業習藝生參與，以強化計畫效能，擴增傳統藝術欣賞人口，上半年共演出 176 場、觀眾計 19,839 人次。
(六)	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60 萬 6 千元。中國大陸地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完全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執行本案時仍須視疫情及兩岸軍事風險，並考量人員出訪安全，提前做好周全準備，隨時因應、調整及檢討。	將持續關注自由往來的開放程度，與出訪的安全性，進行周全的準備與規劃，配合辦理。
(七)	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7,36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1,000 萬元園區營運等經費。鑑於高雄傳藝園區正式營運，所建立的表演平台，可增加民間團隊推廣及演出機會，攸關南臺灣地區傳統戲曲發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妥為規劃園區營運策略，除著重演出節目及傳統藝術推廣外，並善用資源，協助民間團隊降低製作成本，提升中、小型團隊使用場館的意願，俾利活絡南臺灣傳統戲曲生態。	高雄傳藝園區係南臺灣中小型傳統戲曲演出專業場館，提供戲曲推廣體驗、人才培育及文化服務場域。將規劃建置模組化劇場技術支援環境，協助傳統戲曲演藝團體降低製作及人力成本，並於廟會請戲淡季，提供（經政府立案）傳統戲曲演藝團體租金優惠，減少團隊負擔，以提升團隊使用意願，活絡傳統戲曲生態。
(八)	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算編列 900 萬元，係規劃傳統工藝、傳統戲曲及國樂運用科技新媒體技術，再造傳統表演藝術新樣貌。根據「2021 年文化統計」調查，約有 23% 會參與表演藝術之文化活動，但參與傳統戲曲表演活動僅有 7.3%，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提供觀眾多元數位管道享受文化智慧服務，讓民眾親近傳統藝術，提升參與度。	為提供民眾多元數位管道參與、親近傳統藝術，112 年度辦理 6 場國樂跨界音樂劇場《魔幻時空大稻埕》，展現融合傳統藝術與科技體驗之音樂饗宴，共計 3,325 人次觀賞；策辦《傳藝植物園》展覽，運用數位科技互動裝置，引導民眾深入體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開展1.5個月累計約4萬9,000觀看人次；將於9月辦理4場《魔幻雙齣》傳統戲曲演出，透過「魔幻隧道」前台沉浸式AI技術，提升觀賞互動體驗。</p>
(九)	<p>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項下「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編列 2,011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92 萬 3 千元。鑑於產業市場的活絡與否對於傳統藝術傳習推廣之成效影響甚鉅，亟須透過產業鏈結以健全就業支持體系。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積極推動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市場，並強化歷史建築中山堂劇場為優質展演平台，確實達到培養傳統藝術人才、觀眾及活絡生態效益。</p>	<p>為推動人才進入市場發展，並提供優質展演平台活絡產業生態，112年度持續推動「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協助「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結業習藝生、文資局「國家級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重要傳統藝術傳承計畫」結業藝生進入職業劇團就業；辦理強化歷史建築中山堂相關使用界面及功能，提升表演場館懸吊控制、燈光、影像監視、電力等劇場設施及整體系統整合，以提供南部地區傳統戲劇團隊及民眾更加安全與優質的使用空間。</p>
(十)	<p>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1,570 萬 4 千元，其中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就未來國家國樂定位，包括培育相關人才及產業培植予以落實執行。</p>	<p>112 年度辦理中阮新秀選拔，獲獎者將獲邀參與本中心臺灣國樂團年度音樂會演出，提供新秀展演舞台，並持續委託樂曲創編鼓勵作曲人才；另推出以臺灣多元文化資產為創作題材的音樂劇場作品，如《魔幻時空大稻埕》等，以及推動文化平權為主的【國樂頻道】系列推廣演出，如《聆</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聽·臺南》、《白賊七傳奇》等；此外並以線上展演、專輯出版等，拓寬藝文觀眾群，使國樂由傳統走向當代與多元化發展，並接續人才傳承，透由人才培力、展演推廣，豐富國樂生態環境，培植相關產業。

本
頁
空
白